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23143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3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8月4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視訊會議決議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7月28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80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陳副署長室、本部消防署(秘書室)、火災預防組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內政部 99 年 8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視訊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學校附設學生用之餐廳，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否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裝置？

決議：本提案僅針對學校附設之餐廳予以解釋，而未含括工廠、養護中心等其他場所附設餐廳之類似情形，似有未全，且日本總務省定「対象火気設備等の位置、構造及び管理並びに対象火気器具等の取扱いに関する条例の制定に関する基準を定める省令」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東京都「火災預防條例」第 3 條の二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係以廚房設備合計最大消費熱量超過 350 千瓦時，應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為求周全，請業務單位將擬辦內容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研提意見，並調查其執行情形，彙整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規定，是否參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律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仍應依現行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用途分類）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按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另如參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律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始列管檢查，而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用途分類場所中增訂面積限制時，對該標準設計篇、設備編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影響巨大，請業務單位蒐集日本調整消防法施行令別表 1 用途分類之研究資料及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意見，並比較及分析，納入下次法令修改之參考。

提案三：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逾期，於申辦延展合格證書期間各消防機關是否得受理檢修申報案件，已受理檢修申報及完成複查程序之案件是否撤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決議：

- 一、依消防法第 6 條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檢修機構應取得內政部核發之合格證書後，始得接受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規定，宇田開發有限公司於檢修機構合格證書期限屆滿，未經本部核准展延或重新申請核准前，已無承攬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資格，惟仍承攬上開建築物之檢修申報，並於申請展期期間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及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申報，消防機關亦完成檢修申報及複查程序，究本案係該公司顯未盡告知上開場所管理權人之責，不應反苛求於管理權人，且消防機關業已受理上開場所檢修申報在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請不予撤銷上開場所之檢修申報。惟為確保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請地方消防機關徹底複查其檢修申報，如發現不實檢修，應依法予以舉發。

二、為杜絕上開事件再次發生，採下列措施：

(一)未來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要點」明定應於證書有效期限3個月前提出延展之申請。

(二)本部(消防署)受理展延案件之准駁，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辦理完畢；如無法辦理完畢，將函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暫緩受理其檢修申報，並同時登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頁上。

三、查消防法第9條第1項及第38條規定，該公司於上開合格證書失效後已非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仍承攬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有背信、詐欺之嫌，消防機關依刑法第339條、第342條移請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說明案：(本說明案供實務參考)

說明案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署 99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 99 年第 2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提案：「建請中央考量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窒礙難行窘境，將有關『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修正案及補助辦法比例，採由中央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說明：

- 一、查現行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補助規定，係 94 年立法院委員林正峰、林鴻池等 54 人，擬具「消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奉總統 96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41 號令公布施行。內政部復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並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60824212 號令訂定發布。內容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擬訂補助計畫，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將下一年度之補助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逾期不受理。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政府：百分之二十八。
 - (二)縣（市）政府：依財力級次區分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六十、第三級：百分之七十。
- 二、上開補助辦法有關補助比率之訂定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一、最高補助比率：（一）直轄市政府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二）縣（市）政府：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辦法中規範第一級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九分之五，基於直轄市之財政狀況較佳，故依比例對於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調整為百分之二十八。
- 三、鑒於本案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於 96 年 1 月 3 日甫經總統公布，如由行政院再提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是否支持有待商榷。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有關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無法由中央全額補助所需費用，故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補助之必要性及整體財政狀況評估是否實施，或對亟需補助之對象優先辦理，並依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擬訂補助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補助。

說明案二：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8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最低配管與最高配管，落差在 50 公尺以下。其最低配管係指為何？(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說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89 條第 1 項第 5 款：「最低配管與最高配管間，落差在五十公尺以下。」之規定，主要係考量落差壓力損失，其落差計算，如配管均為向上者，為儲存容器之容器閥至最高配管間之垂直距離；如配管有向下者，為最低配管至最高配管間之垂直距離。

說明案三：有關高層建築物設置水系統中繼幫浦串聯運轉時，其下層之消防幫浦應如何設置？(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說明：有關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者，連結送水管應採用濕式，其中繼幫浦之設置，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3 條規定檢討。